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独立董事王守海先生主持，应出席独立董事3人，实际出席独立董事3人。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一、关于签订《合同能源管理（售电）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我们认真审阅了有关材料，公司下属公司济南十方固废处理有限公司拟与济南北控光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署《合同能源管理（售电）协议》，交易价格符合商业惯例，公允合理，交易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王守海 秦宇 何春

2023年12月15日